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6,4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46%。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一、《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概述

1、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3、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以 2017 年 9 月 11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3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5.26 万份股票期权，向 3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在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过程中，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合计减少激励对象 29 名，放弃和失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39.3 万份、27.3 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 3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5.96 万份股票期权，向 3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4.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完成向 3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5.96 万份股票期权、向 3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4.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

5、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6,000 股。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6、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000 股。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7、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99 元/股调整为 9.93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94 元/股。同时，因 1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7,000 股。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8、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000 股。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9、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

注销其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000 股。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10、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95,980 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50,400 股，并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上市流通。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6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658,000 份、42 名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 334,500 份，失效期权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注销；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8,000 股、24 名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300 股。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11、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7 名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4,400 份；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注销 243 名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1,760,880 份；因有 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规定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400 股；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满足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26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为 1,967,1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12、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93 元/股调整为 9.87 元/股。

13、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因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 18 人已离职，公司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合计 200,400 份；因《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22 人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6,800 股。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此外，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合计行权数量为 1,436,100 份，放弃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40,680 份，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0,680 份。

14、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13 人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400 股。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15、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3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22,800 份、13 名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 134,800 份；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9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200 股、7 名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200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 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规定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200 股。

2、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因 7 名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公司回购注销其第三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200 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16,4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46%；涉及激励对象 16 人，回购款合计 575,016 元。

公司已支付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计 575,016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21BJAS30104 验资报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4,129,261	8.03%	116,400	64,012,861	8.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319,412	91.97%	-	734,319,412	91.98%
三、股份总数	798,448,673	100%	116,400	798,332,273	100%

注：公司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包含了2021年4月27日至5月25日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82,400股。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